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二：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三：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57
四：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58
五：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59
六：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88
七：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89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  
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 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 用有限公司

电 话: 18753029116

电 话: 18753029116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274000

邮 编: 274000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

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破碎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破碎量 4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破碎量 4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9.05-2018.1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22-10.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 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 算	8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8 万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p> <p>(2)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关于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8]13 号</p> <p>(7)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新建企业中一般控制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20mg/m<sup>3</sup>）；无组织粉尘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限值（1.0mg/m<sup>3</sup>）。</p> <p><b>2、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p> <p><b>3、噪声：</b></p>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p> <p><b>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996 1369 1108"> <thead> <tr> <th>类 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一座，新建一座破碎车间及一座原料仓库，租赁厂房分隔为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另建设一座员工宿舍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厂区占地面积为 10010m<sup>2</sup>，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p>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半成品仓库西北角建设一座破碎车间，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20m <sup>2</sup> ，安装 1 套破碎生产线，主要进行剪切、破碎、磁选、压块工序	同环评
仓储工程	半成品仓库	租赁现有厂房一座作为板成品仓库，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89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加工后的钢材半成品。	同环评
	原料仓库	半成品仓库西侧新建一座原料仓库，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350m <sup>2</sup> 。	同环评
	一般固废暂存区	租赁车间东北角划定一定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位于租赁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地磅	3m×6m，3m×15m 的地磅个各一个，位于厂房东侧道路两旁，用于进出场原料和半成品的称重。	同环评
	员工宿舍	位于租赁车间东南角，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112m <sup>3</sup> /a	同环评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a。	同环评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热，员工宿舍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
	废气处理措施	安装一套除尘系统，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串联。破碎、磁选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物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处置措施	分选出的不合格原料以及有色金属、废塑料、橡胶等非磁性废料由出售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有手套和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设备加固减震、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壁加设吸声棉等措施。	同环评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精选钢料半成品	万吨/年	4
2	废铁压宿包	万吨/年	1

## 3、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提料机、粉碎机、脱标机、清洗机、甩干机等，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数量	数量
1	链板式上料输送机	台	1	1
2	振动给料机	台	1	1
3	锤式破碎机	台	1	1
4	非磁选皮带式出料输送机	台	1	1
5	出料皮带式输送机	台	1	1
6	上置式磁选滚筒	台	1	1
7	电脑监控操作柜	台	1	1
8	剪切机	台	1	1
9	挖掘机	台	1	1
10	行吊	台	3	1



11	压块机		台	1	1
12	环保设备	旋风除尘器	台	1	1
13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1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需求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日常存储量	备注
1	废铁	t/a	50255	150 吨	外购
2	润滑油	t/a	0.03	1 桶	外购
3	液压油	t/a	2.16	1 桶	外购
4	水	m <sup>3</sup> /a	112	/	当地自来水管网
5	电	万 kWh/a	20	/	当地供电电网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 2、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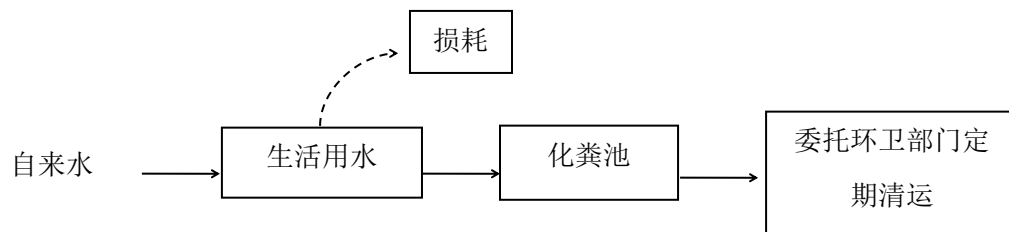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应。

4、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员工宿舍采用空调取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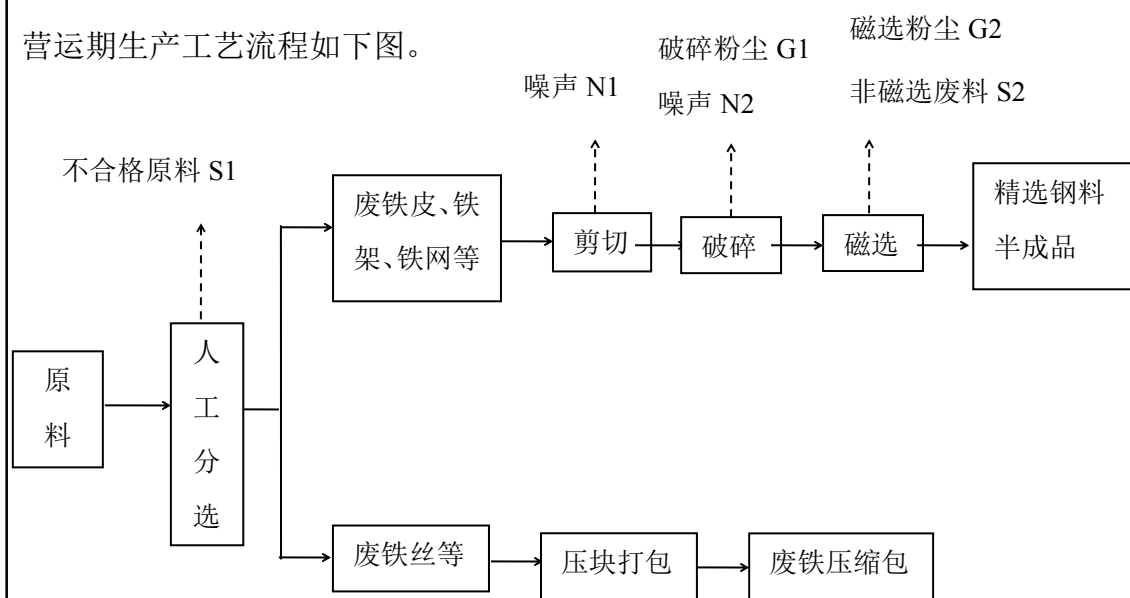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铁回收破碎，其工艺流程简述：

### 1、人工分选

购买的废品回收站回收的各类废铁入厂后，首先进行人工分选，将原材料中夹杂的不易剪切、破碎、打包的物料拣出，由出售单位回收。符合本项目加工条件的原材料经分选后分为废铁皮、铁架、铁网等破碎料和废铁丝等薄型打包料两种，于原料场地分类堆放。

### 2.1 剪切

使用剪切机将分选后的破碎来料进行剪切，使其形状、尺寸便于进入破碎生产线破碎。

## 2.2、破碎

剪切后的原材料由挖掘机加载到链板式上料输送机上，物料经其提升，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锤式破碎机主要是靠冲击能来完成破碎作业的，锤式破碎机工作时，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轉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在转子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小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尺寸的物料助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

## 2.3、磁选

破碎的物料从出料皮带式输送机上以一定的速度抛射到上置式磁选滚筒上，非磁选物料直接从落料斗落下进入废磁选皮带式出料输送机；黑色金属在磁力的作用下被吸附在滚筒上，随滚筒一起旋转。由于磁选滚筒设计上的独特性，使圆滚筒在连续分布的 180° 范围内均有次特性，而其余则没有，并通过调整调节臂的伸缩量，可使磁装置相对于出料皮带式输送机的磁性最大。由于在滚筒的另一侧没有磁性，黑色金属落入出料槽，进入堆料输送机。

## 2.4、精选钢料半成品入库

经破碎生产线加工后的钢材半成品存入半成品库内，与废铁压缩包分类存放待售。

### 3.1 压块打包

使用压块机将分选后的薄型打包料进行压块打包。

### 3.2 废铁压缩包入库

将加工好的废铁压缩包存入半成品库内，与钢料半成品分类存放待售。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

本项目破碎和磁选工序产生粉尘。本项目除尘系统设有2处吸风口，分别位于主机上盖处和磁选系统上方，系统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串联，旋风除尘器在前，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后的除尘布局，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切机、破碎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隔声等措施。

####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16%，主要环保设施具体投资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3
2	废水	化粪池	1
3	固废	设置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
4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3
5	合计	/	8

表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破碎、磁选工序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排入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区	不合格原料	厂家回收利用	/
		非磁性废料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含油抹布、手套		
	除尘器收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及生活区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标。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法人代表付圣杰，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性金属销售与收购；钢铁剪切、破碎机械压块钢材销售。

鉴于废铁回收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的一处闲置厂房及其西侧空地，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圣军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所采购的原料为废铁架，废铁网，铁丝等，不涉及废电子电器、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危险物等，主要工艺为分选、剪切、破碎，不涉及加工和再生利用。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10m<sup>2</sup>（15 亩），租赁闲置厂房一座及其闲置厂房及其西侧空地，根据生产需要，新建一座破碎车间及一座破碎车间及一座原料仓库，租赁厂房分隔为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另建设一座员工宿舍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9 小时，夜间不生产，平均年工作天数 280 天。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精选钢料半成品 4 万吨，废铁压缩包 1 万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菏泽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 2018-371730-42-03-005273。

**3、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根据菏泽高新区规划图，本项目位于三类工业用地上；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开具的《关于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破碎生产线项目用地的意

见》，拟用地现状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万福办事处城乡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于此基本合理。

####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

本项目破碎、磁选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4.8t/a。本项目除尘系统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串联，旋风除尘器在前，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后的除尘布局，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9%，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9h。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 $20\text{mg}/\text{m}^3$ )。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 计，则有 5% 的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经 Screen3 软件预测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监控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1\text{mg}/\text{m}^3$ )。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地表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89.61\text{m}^3/\text{a}$ ，各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300\text{mg}/\text{L}$ ， $0.027\text{t}/\text{a}$ 、氨氮  $30\text{mg}/\text{L}$ ， $0.03\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② 地下水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12}\text{cm}/\text{s}$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应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区域防渗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7}\text{cm}/\text{s}$ 。

综上所述，企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做好地下水防渗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剪切机、破碎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 75-105dB。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座加固、减震坐垫措施；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内壁加设吸声棉。本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对厂界南侧 25m 处的尧银影响较小。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铅垂向 Z 振级执行《城市区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含油抹布、手套机生活垃圾。

不合格原料和非磁性废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出售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至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物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破碎车间外扩 50m 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尧银村委，该村委距离破碎车间边界 5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次环评建议在进行城市、乡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6）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落实了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物废水外排，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措施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拟建。
- 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 3、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 4、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绿色建筑材料的相关标准，应尽量使用已经取得国家认证的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

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经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2、项目废气为破碎、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罩加旋风除尘器加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核实，本项目破碎和磁选工序产生粉尘。本项目除尘系统设有 2 处吸风口，分别位于主机上盖处和磁选系统上方，系统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风机串联，旋风除尘器在前，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后的除尘布局，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新建企业中一般控制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项目噪声主要为剪切机、破碎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经核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原料和非磁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抹布、油手套、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不合格原料和非磁性废料出售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抹布、油手套、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做到依法及时转运和处置。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①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和万福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	-----	-----

<p>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的监督检查。并抄送万福办事处。</p>		
<p>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办法自行 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p>	<p>-----</p>
<p>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 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 设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 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 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 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p>	<p>-----</p>
<p> </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10月 22日-23日	1#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 各 1 次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04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7170400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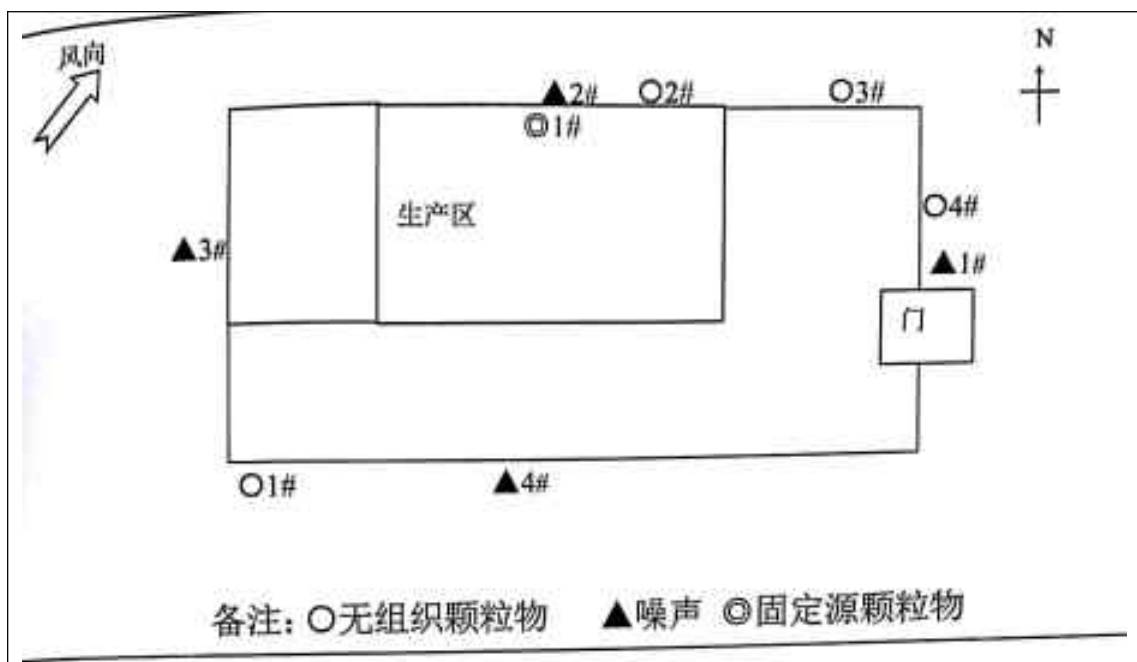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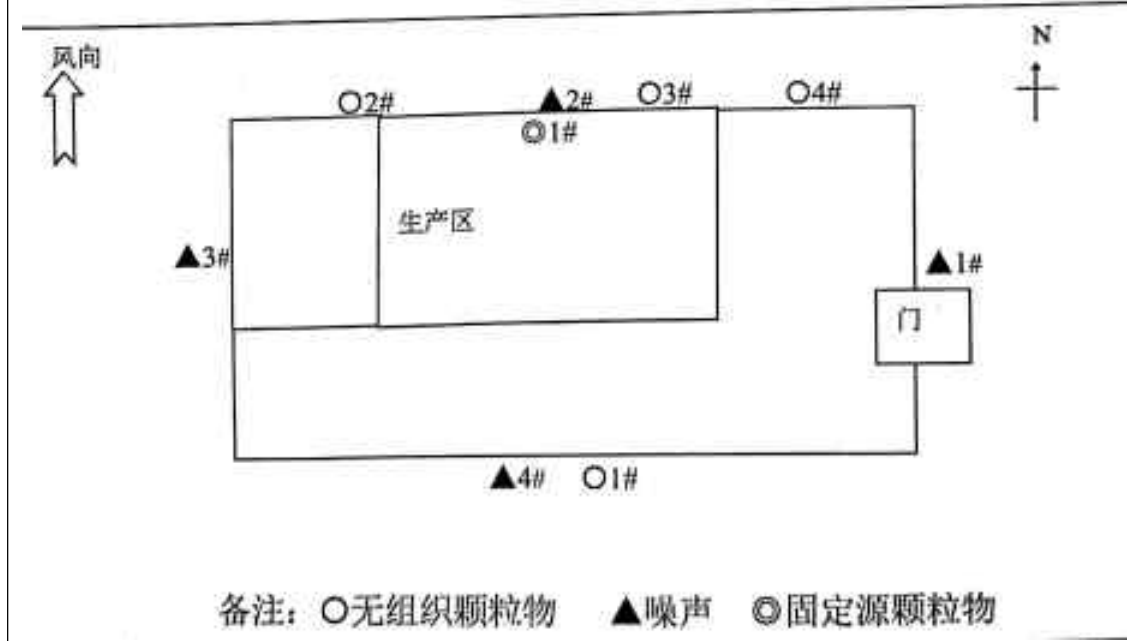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1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9.28	破碎料	套/天	110	142	77
2018.09.28	破碎料	套/天	125	142	88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3、7-4, 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22	颗粒物	0.242	0.369	0.416	0.399
		0.237	0.379	0.358	0.416
		0.229	0.408	0.375	0.389
		0.226	0.409	0.413	0.371
2018.10.23	颗粒物	0.221	0.381	0.380	0.396
		0.249	0.399	0.402	0.412
		0.219	0.361	0.351	0.403
		0.219	0.403	0.401	0.370

表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22	1#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5.8	5.7	5.7	0.0320	0.0330	0.0326	0.0325
		流量 (Nm <sup>3</sup> /h)	5714	5697	5719	5710	---	---	---	---
2018.10.23	1#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0	5.3	5.4	5.6	0.0341	0.0303	0.0308	0.0317
		流量 (Nm <sup>3</sup> /h)	5686	5714	5703	5701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0.22	1#东厂界	58.9	47.7
	2#北厂界	59.2	47.5
	3#西厂界	59.4	47.5
	4#南厂界	58.8	47.7
2018.10.23	1#东厂界	59.1	47.1
	2#北厂界	59.0	47.6
	3#西厂界	58.5	47.4
	4#南厂界	59.2	46.9
标准限值		<b>60</b>	<b>50</b>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22	20.3	101.2	1.1	SW	1	5
	21.4	101.2	1.2	SW	1	5
	21.8	101.2	1.4	SW	1	5
	20.1	101.2	1.3	SW	1	5
2018.10.23	20.4	101.1	1.1	S	2	5
	19.8	101.2	1.1	S	2	5
	20.3	101.2	1.2	S	2	5
	20.1	101.2	1.3	S	2	5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项目占地面积 10010m<sup>2</sup>。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4 月 2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菏环高报告表[2018]13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复。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16mg/m<sup>3</sup>，该项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

2) 经监测，1#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0mg/m<sup>3</sup>、0.0341kg/h，本项目进口不能检测，故不能算处理效率，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新建企业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5~59.4dB (A)、夜间噪声值为 58.5~59.4dB (A)，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经核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固废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①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6：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破碎量 400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破碎量 40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8]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20				
	运营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MKMHN8U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7271							+0.1727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营业执照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8〕13号

### 关于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10m<sup>2</sup>，租赁现有厂房一座作为半成品仓库，单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0 m<sup>2</sup>，半成品仓库西北角新建破碎车间 120 m<sup>2</sup>，半成品仓库西侧新建原料仓库 1350 m<sup>2</sup>，同时建设配套公用工程、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精选钢料半成品 4 万吨，废铁压缩包 1 万吨。该项目已由菏泽高新区经发局出具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由高新区国土分局出具符合土地性质利用文件；由高新区建设局出具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证明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项目废气为破碎、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罩加

旋风除尘器加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主要为剪切机、破碎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原料和非磁性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抹布、油手套、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不合格原料和非磁性废料出售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抹布、油手套、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做到依法及时转运和处置。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和万福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抄送万福办事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办法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09 月 03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高新区圣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03 日



## 结论与措施

### 一、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法人代表付圣杰，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性金属销售与收购；钢铁剪切、破碎机械压块（凭环保生产许可）钢材销售。

鉴于废铁回收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的一处闲置厂房及其西侧空地，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所采购的原料为废铁架、废铁网、铁丝等，不涉及废电子电器、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危险废物等，主要工艺为分选、剪切、破碎，不涉及加工和再生利用。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10m<sup>2</sup>（15 亩），租赁闲置厂房一座及其西侧空地，根据生产需要，新建一座破碎车间及一座原料仓库，租赁厂房分隔为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另建设一座员工宿舍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设施。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9 小时，夜间不生产，平均年工作天数 280 天。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精选钢料半成品 4 万吨，废铁压缩包 1 万吨。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菏泽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 2018-371730-42-03-005273。

#### 3、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根据菏泽高新区规划图，本项目位于三类工业用地上；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开具的《关于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破碎生产线项目用地的意见》，拟用地现状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万福办事处城乡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于此基本合理。

####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

本项目破碎、磁选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4.8t/a。本项目除尘系统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串联，旋风除尘器在前，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后的除尘布局，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高，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9%，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9h。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 计，则有 5% 的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经 Screen3 软件预测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text{mg}/\text{m}^3$ ）。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地表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89.6\text{m}^3/\text{a}$ ，各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 COD $300\text{mg}/\text{L}$ ， $0.027\text{t}/\text{a}$ 、氨氮  $30\text{mg}/\text{L}$ ， $0.003\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② 地下水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12}\text{cm}/\text{s}$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应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区域防渗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7}\text{cm}/\text{s}$ 。

综上所述，企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做好地下水防渗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切机、破碎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 75~105dB。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座加固、减振垫减震措施；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内壁加设吸声棉。本项目营运期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可达标，对厂界南侧 25m 处的尧银村委和 103m 处的尧银影响较小。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铅垂向 Z 振级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原料和非磁性废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出售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破碎车间外扩 50m 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尧银村委，该村委距离破碎车间边界 5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次环评建议在进行城市、乡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6) 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落实了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无废水外排，故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及措施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拟建。
- 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 3、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以起到绿化、防尘、降噪功能。
- 4、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绿色建筑材料的相关标准，应尽量

使用已经取得国家认证的绿色建筑材料和产品。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长城路与昆明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第 10 号土地一处共 15 亩，土地范围，南北边长 154 米，东西边长 65 米租赁给乙方，现就有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土地金额：每亩 3000 元。租期 20 年。
  - 二、付款方式：每年 2 月 10 日交租金。
  - 三、双方责任：甲方把土地交给乙方后，乙方可随意处置该土地，甲方无权干涉，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四、如因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而引起村民纠纷和相邻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 五、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实现，甲方、乙方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金，如有剩余租金甲方无条件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 六、如果在租用期间，国家征用土地或开发，土地乙方所建以上附属物，归乙方所有。
  - 七、在租用土地期间，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责任，如有违约将赔付对方经济损失。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应严守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国衡（检）字（2018）年 第 102602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s001@163.com](mailto:sdyhjs001@163.com)

## 1.前言

受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至23日对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10月22日-23日	1#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04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71704004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71704003

###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22	颗粒物	0.242	0.369	0.416	0.399
		0.237	0.379	0.358	0.416
		0.229	0.408	0.375	0.389
		0.226	0.409	0.413	0.371
2018.10.23	颗粒物	0.221	0.381	0.380	0.396
		0.249	0.399	0.402	0.412
		0.219	0.361	0.351	0.403
		0.219	0.403	0.401	0.370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0.22	1#东厂界	58.9	47.7
	2#北厂界	59.2	47.5
	3#西厂界	59.4	47.5
	4#南厂界	58.8	47.7
2018.10.23	1#东厂界	59.1	47.1
	2#北厂界	59.0	47.6
	3#西厂界	58.5	47.4
	4#南厂界	59.2	46.9
标准限值		60	50

固新(检)字(2018)第 102602 号

表 4-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23	1#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	5.8	5.7	5.7	0.0320	0.0330	0.0326	0.0325
		浓度 (Nm <sup>3</sup> /h)	5714	5697	5719	5710	—	—	—	—
2018.10.23	1#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0	5.3	5.4	5.6	0.0341	0.0303	0.0308	0.0317
		浓度 (Nm <sup>3</sup> /h)	3686	3714	3703	3701	—	—	—	—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积云量	总云量
2018.10.22	20.3	101.2	1.1	SW	1	5
	21.4	101.2	1.2	SW	1	5
	21.8	101.2	1.4	SW	1	5
	20.1	101.2	1.3	SW	1	5
2018.10.23	20.4	101.1	1.1	S	2	5
	19.8	101.2	1.1	S	2	5
	20.5	101.2	1.2	S	2	5
	20.1	101.2	1.3	S	2	5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张秋霞

签发: 李希贤

日期: 2018.10.26

日期: 2018.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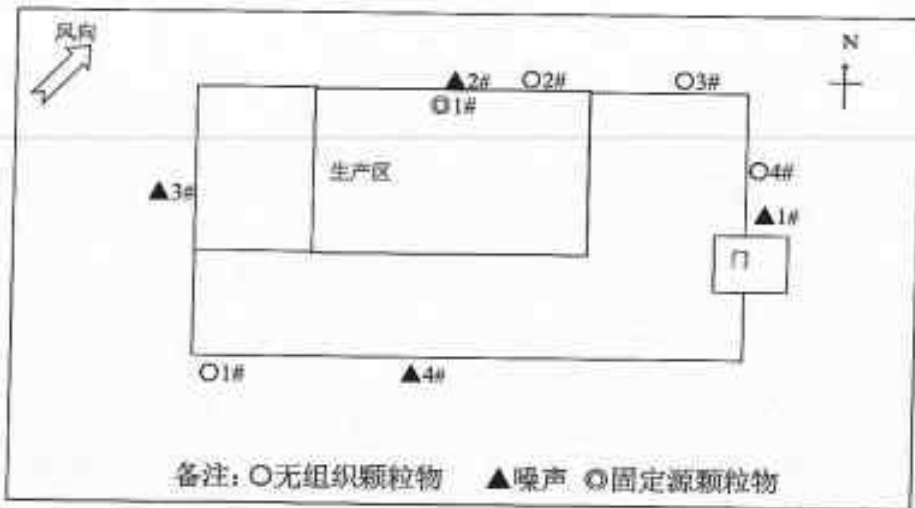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10.26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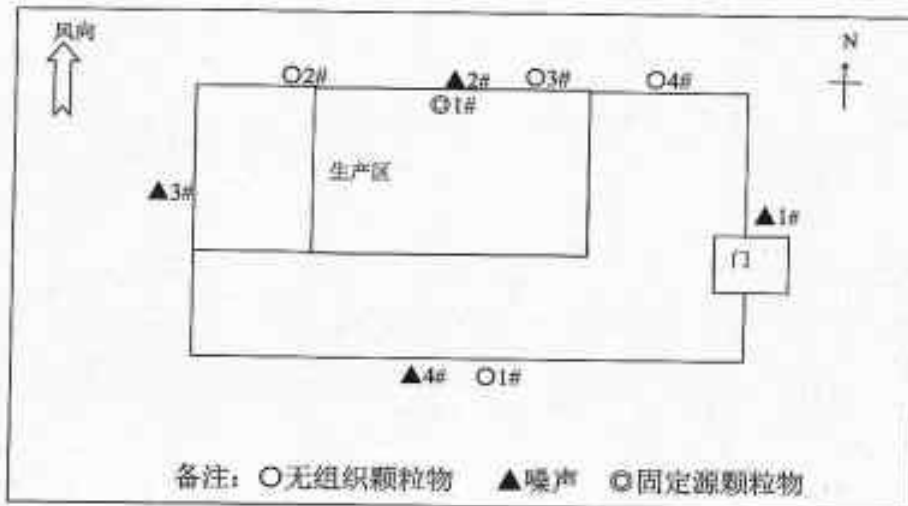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10.22)



(2018.10.23)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农物校(黄河路与昆羽路交叉口) 27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限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02602号检测报告使用

0000000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03MA3C86414

名称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山东省济南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检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3月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障国衡(2018) 年检 第102602号 请检测单位使用



正本

# 检测报告

国衡(检)字(2018)年 第120903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 1. 前言

受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05日至06日对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05 至 2018.12.06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AUW120D 高精度分析天平	YH(J)-07-059
		GB/T 16157-1996	/		

### 2.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黑鲁(鲁)字(2018)第 120903 号

###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05	排气的进口	颗粒物	64.7	62.1	60.9	62.6	0.542	0.531	0.501	0.535
		浓度 (Nm <sup>3</sup> /h)	8377	8582	8228	8396	—	—	—	—
	排气的出口	颗粒物	5.4	5.1	4.7	5.1	0.0303	0.0479	0.0434	0.0472
		浓度 (Nm <sup>3</sup> /h)	9306	9386	9225	9306	—	—	—	—
2018.12.06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7	91.0	91.3	91.0
		浓度 (Nm <sup>3</sup> /h)	59.8	66.2	62.3	62.8	0.506	0.564	0.520	0.530
	排气的进口	颗粒物	8466	8322	8347	8445	—	—	—	—
		浓度 (Nm <sup>3</sup> /h)	4.9	5.5	5.1	5.2	0.0461	0.0519	0.0476	0.0485
	排气的出口	颗粒物	9406	9436	9326	9389	—	—	—	—
		浓度 (Nm <sup>3</sup> /h)	—	—	—	—	90.9	90.8	90.9	90.8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16-2013) 表 3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20mg/m <sup>3</sup> )。										

编制人: 胡燕平  
日期: 2018.12.09

审核: 孙保成  
日期: 2018.12.09

签发: 李常理  
日期: 2018.12.09



山东方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仅限圆衡  
第120903号检测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发证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农机校(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274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33056474

名称 山东德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技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陈雷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检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每年1-6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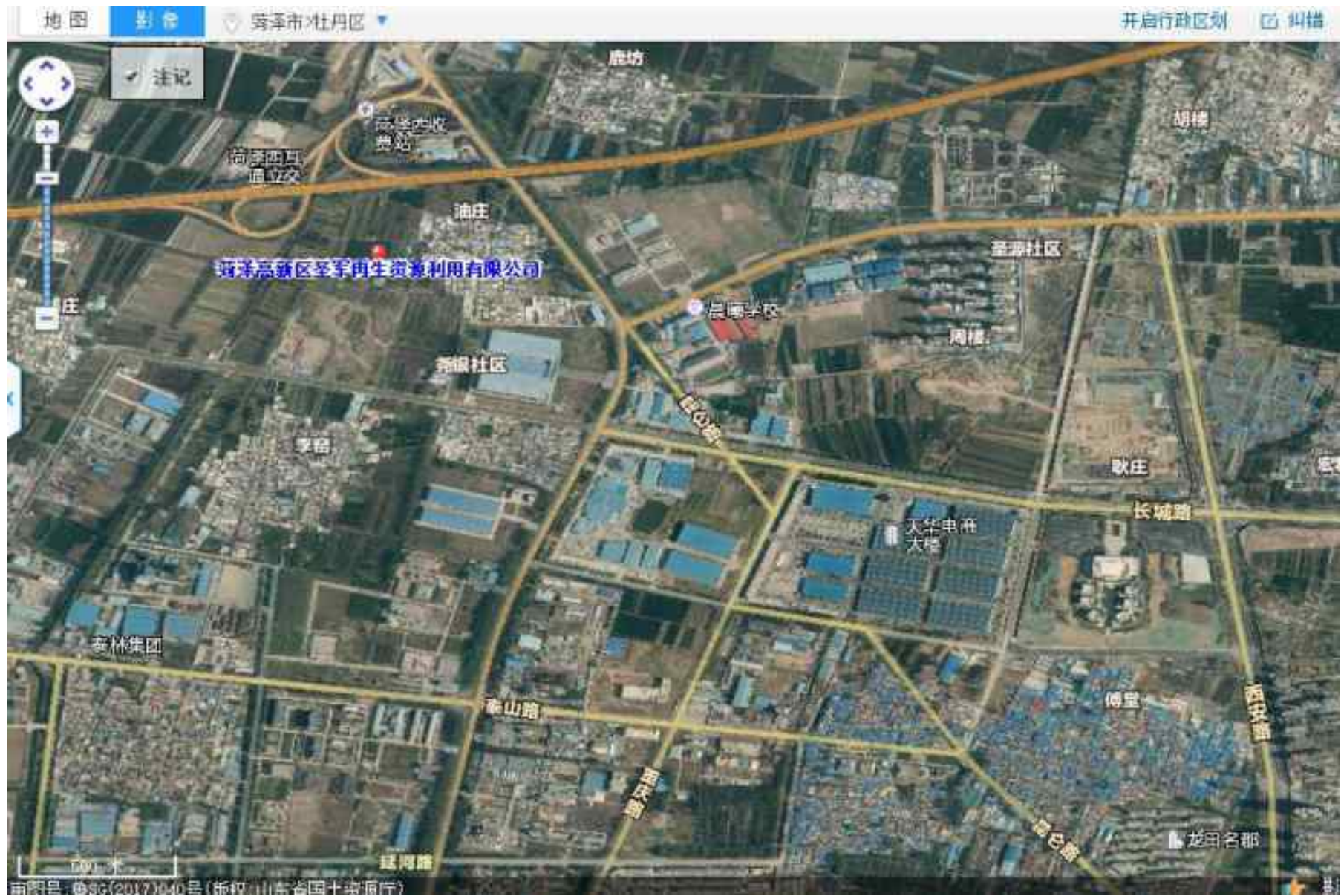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使用  
120903  
字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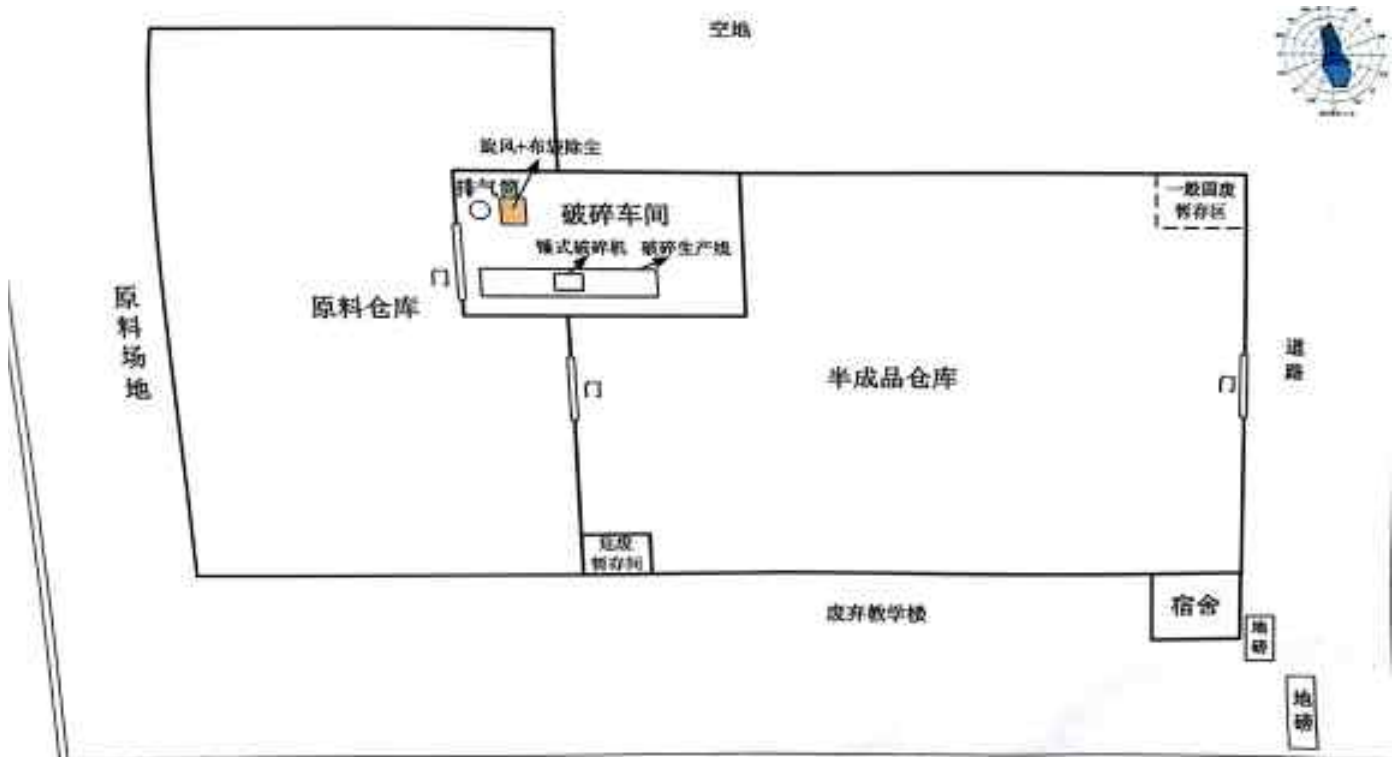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照片





#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万福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昆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半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了《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通过高新区环保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8]13 号）。

受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 （四）验收范围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破碎车间外扩 50m 范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尧银村委，该村委距离破碎车间边界 5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水循环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磁选粉尘。

本项目破碎和磁选工序产生粉尘。本项目除尘系统设有 2 处吸风口，分别位于主机上盖处和磁选系统上方，系统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串联，旋风除尘器在前，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后的除尘布局，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剪切机、破碎机压块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隔声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①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1#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0\text{mg}/\text{m}^3$ 、 $0.034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新建企业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16\text{mg}/\text{m}^3$ ，该项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除尘器收尘、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①不合格原料、非磁性废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3、规范建设有组织监测口、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排气筒标识。

4、完善破碎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5、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核实风机风量，补充有组织粉尘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数据，说明处理效率。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27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圣军破碎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2、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见附件 4

3、规范建设有组织监测口、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排气筒标识。



4、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固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p>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核实风机风量，补充有组织粉尘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数据，说明处理效率。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见附件7</p>
<p>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落实</p>

菏泽高新区圣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